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联交易事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16 年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93,332,0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 21,866,641.84 元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事项

#### （一）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7 年度计划

基于独立的立场，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7 年度计划》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签署《<成都商报>发行投递代理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对此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签署《独家印刷<成都商报>的代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该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认为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和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我们就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2) 公司不存在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⑤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所有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客观和真实的。

## 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

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上，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及时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独立董事：刘阳 孙峰  
邹崇元  
2017年2月27日